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內政委員會

第 1 次聯席會議

審查(一)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。(二) 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。(三)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。(四) 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。(五)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。(六)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。(七) 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。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09 年 11 月 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、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、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、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、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、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案等 7 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進度

- 一、本部 106 年委託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(下稱原醫會)研擬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」(下稱原健法草案)，舉辦 4 場部落座談會及專家會議，與原住民族代表及第一線衛生單位(人員)溝通；於 107 年拜訪原住民籍立委及邀集跨部會、地方政府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討論，並經本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、草案條文預告及法規會審議等，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及協商收集意見，本部草擬之建議條文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，同年 12 月亦召開跨部會審查。
- 二、大院委員提案之原健法草案，基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健康人權，條文內容包括：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，成立諮詢會建立原住民族參與健康政策機制，建立研究調查持續

監測原住民族的健康情形，並據以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策略，政府應寬列預算及提供具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服務，培育原住民在地人才，優先任用原住民或熟諳當地族語人員，研究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等。

三、為使原健法草案順利完成，本部 108 年至 109 年間持續與關心本案之立法委員、民間團體等單位意見交流，本部陳部長於 107 年 12 月 2 日、108 年 10 月 6 日與原醫會成員進行 2 次溝通、108 年 8-9 月參加陳瑩委員、吳玉琴委員、鄭天財委員及廖國棟委員所辦理之 5 場巡迴論壇等。

貳、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(下稱原鄉健康十大行動計畫)：

一、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，於 106 年由陳部長親自主持，召集相關司署計 7 單位組成工作小組，秉持從數據找目標、從在地找人才、從文化找方法之原則，分析原住民健康、疾病、醫療資源及社會健康相關因素，優先針對可控制、治療之主要死因，如事故傷害、胃癌、肝病等擬定健康照護策略；透過以人為本、以部落為基礎，強化中央與地方資源之垂直水平整合，創新有效之在地共生健康照護模式，拉進原鄉健康差距。

二、2018-2020 第一期原鄉健康十大行動計畫試辦已有初步成果，包括養成公費生增額培育，醫學系每年 30 名、牙醫學系每年 24 人，留任比率達 7 成；原鄉每萬人口醫師數由 16.1 人提升

至 22 人^(109 年統計值)；計畫試辦區域之高風險孕產婦至少 4 次產前檢查利用率由 86.9% 提升至 94.5%、事故傷害死亡率由 56.5% 降至 44%、消化癌症防治之整體幽門桿菌陽性接受治療之除菌數由 78% 提升至 87.4%；原住民結核病主動篩檢率由 70.7% 提升至 76.4%；部落健康營造強化家庭健康關懷累計達 4 萬 8,782 人等；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 108 年原住民族與全國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已由 106 年 8.17 歲縮小為 7.76 歲。

三、為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，本部相關司署每年推動健康政策至少 20 項，透過由下而上及自決自治之精神，並藉原鄉健康十大行動推動經驗，研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中長程計畫，縮短原住民族健康落差，改善生活品質，實踐健康人權。

參、結語

為促進原住民族獲得適切健康照護，本部 107 年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，使健康照護政策推動符合在地所需。大院委員為增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，積極推動本草案，由衷表示敬意，對原健法草案內容仍存有差異，將持續溝通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